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普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斌

聲 請 人 曾綉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港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借款
上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
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